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8月1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日國署計字第11311251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召集人桂賢、陳副召集人璋玲、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成、董委員天傑、王委員成機、曾委員瑛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貴、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農業部、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新竹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召集人桂賢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謝亞丞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說明，考量該市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相近且大部分區位皆重疊，為避免繪製成果產生沿海零星灘地及沙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為維護濕地範圍完整性與維持保育功能，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繪製。
2. 本案係基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完整性，權屬均為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地，未影響民眾權益，故同意市府所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該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市府說明目前部分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鄉村區單元。
2. 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考量本次市府所提交通用地不論納入與否，均未影響鄉村區通行機能完整性，故除屬包夾於鄉村區單元者考量劃設完整性且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外，屬毗鄰鄉村區單元部分原則不予同意市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市府按通案性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劃設。

二、議題二：新竹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經檢視該區域非屬新竹市國土計畫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考量該範圍現況已作為快速道路使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影響其既有機能，請市府再予補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及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期程，並提大會再予討論。
2. 有關「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雖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該 3 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尚未有明確論述，且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定通案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如市府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建議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處理。

三、議題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附表），原則同意，並請市府再向陳情人妥為說明目前新訂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一) 除討論議題外，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 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五、另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會中所提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成果，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相關單位權管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另案再洽該署協調。

附表 新竹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人 23	李○惠等 3 人	一、依據行政法第 34 條但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土地之立地位置毗鄰千甲路 294 巷（詳附件 2），且附近房屋林立，顯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範疇，惟上開規定恐因區域計畫法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嘎然而止失其附麗，而國土計畫法施行在即，當有依法陳明予以變更之必要與實益。 三、次查本土地之 3 位共有人，囿因於未黯地政專	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一、本案陳情位置隆恩段 703 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陳情位置未符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	本案土地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惟依「新竹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經新竹市政府按前揭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業法令規章，以及行政相關程序之法規，實有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申辦之實益與必要，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出具書面委任書(詳附件 3)，全權委託萬方地政士憑辦，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陳，依憲法第 143 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申請人懇請本件依法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2，實符憲法。	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此建議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竹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人 24	李○霖等 9 人	一、依據行政法第 34 條但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立地分別為隆恩段第 702 地號，其上有隆恩段第 253 建號，所有權人乃李○霖、李○霖、李○儒、李○筑、林○珠、鐘○芬等人【詳附件 1】；而隆恩段第 709 地號，其上有隆恩段 94 建號，則其有所有權人又係李○川、李○霖、李○霖、李○儒、李○筑、李○玲、李○嫻等人【詳附件 2】，隆恩段第 702 及 709 號等 2 筆土地【詳	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一、本案陳情位置隆恩段 702、709 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公開展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陳情位置未符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為農業發展地	本案土地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惟依「新竹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經新竹市政府按前揭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竹市政府研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附件 3】，坐落於毗鄰千甲段 294 巷路旁，早年已形成聚落【詳附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下列分區或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之聚集之建築用地，且有城鄉發展地區符合之條件：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等情事，原編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3，除與實地情況嚴重不符外，更是嚴重滯礙社區發展莫此為甚；是以，有重新評估予以更正編定之必要與實益。 三、次查陳情變更編定之土地合計有九位共有人，囿因於未黯地政專業法令規章，以及行政相關程序之法規，實有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申辦之實益與必要，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出具書面委任書【詳附件 5】，全權委託萬方地政士憑辦，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陳，依憲法第 143 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財產之續存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申請人	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陳情之 2 筆土地並未符合劃設原則與條件。 (二)另本市參酌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鄉村區單元議題，訂定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及剔除通案性原則，惟陳情之 2 筆土地亦未符合可納入鄉村區原則。 三、次查陳情位置未符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此建議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懇請本件依法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1或第二類之2，以符實際發展及憲法對於人民土地財產權保障之法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情事者，懇請逕移付權責機關或單位（如貴府都發處國土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71條本文規定，惠予送達通知予代理人，實感法便！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一）查上開保育利用計畫除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另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其中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括「4. 供養殖使用及當地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5.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有關本次草案將國家級重要濕地全區範圍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與當地農漁民加強說明，確認適合分區，以資妥適。

（二）查議程圖 1，虛線範圍屬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其他分區，惟非重要濕地範圍，請修正。

◎委員 1

一、有關市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係以完整地籍為主，惟此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似乎部分係以部分地籍納入，請市府再予補充確認納入地籍之原則。

二、倘部分突出之狹長交通用地以部分地籍劃入鄉村區單元之模式處理，後續涉及需辦理地籍分割之部分，請市府補充後續處理權責與流程。

◎委員 2

有關鄉村區單元納入係以凹入之非建地（如農牧用地）為主。經檢視市府所提資料，該等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部分係緊鄰鄉村區單元而非凹入，且原本即為交通用地，依目前國土署所研議之土地使用管制來說，不論有無劃入都做交通使用，請再予補充劃入鄉村區之必要性。

◎委員 5

- 一、有關因地制宜納入國家級溼地保育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建議再予釐清全區是否皆為公有土地，若有包含部分私有土地，建議應於劃設確定前讓所涉及之民眾知悉且提供意見表達。
-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納入原則依與會討論決議來看，已符合通案劃設原則，若市府對此因地制宜原則有必要性之考量，可再予補充劃設必要性供委員會討論。

◎委員 6

有關簡報第 9 頁部分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係作為離岸風電使用，為因應後續風電運輸上岸點之土地使用需求，建議本項因地制宜原則可再洽詢環境部等單位確認其適宜性。

◎新竹市政府

- 一、有關國家級濕地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之土地，經檢視該等土地多為國有地及未登錄地，現況以溼地為主，較少漁業使用，且本府於繪製過程中亦與本府產業發展處確認，亦認同該等土地以較高保育強度之管理方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納入原則，考量係以納入現有交通用地為主，為符鄉村區單元完整性，部分交通用地地籍突出部分將不予劃入，涉及地籍切割作業會於後續作業請地政單位協助辦理。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3

-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下稱第一案)若以前述討論鄉村區單元納入部分交通用地與否皆可做為道路使用之角度來看,本案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皆可作為原來之使用,且以鄰近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所欲達成國土保育之觀點來看,維持現況皆不影響現有使用,故市府所提之劃設必要性仍有疑慮。
- 二、其餘 3 新訂都市計畫案,將新增住宅及商業用地,且未於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充分討論,考量其面積規模,建議市府應再予補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委員 4

- 一、有關第一案,就劃設需求來看尚未有重大建設需求或是現況與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之處,必要性較為不足。
- 二、第二至四案對新竹市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關鍵在於未來發展地區政策需明確、計畫應可行且財務要確認等原則,如果依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以「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檢視這三案,其可行性不高:
 - (一)未有規模分析:尚無精確的人口、產業等分析,且未說明與現有周遭都市計畫區之關係,另該三案多位於坡地,如何因應坡地地形與氣候變遷並於該等都市計畫草案呈現,尚未有回應。
 - (二)區位合理性分析不足:尚未討論該等區位與周遭國功

能分區之劃設情形以及如何在成長管理上因應等內容，目前也看不出有急迫性。

(三)發展需求與類型分析仍不足：目前許多都市計畫案係以行政院「桃竹苗大矜谷計畫」作為尚未計畫，惟該計畫尚未經核定且未有明確行動，故本案所提支援大矜谷計畫之發展需求，難以確實回應到空間配置。

(四)開發方式未評估完全：如香山交流道周遭地區案來說，區內規劃產業用地及住宅區（再），惟目前在產業用地區域中已有既有建地，又住宅區（再）中部分土地目前非為建地且排除徵收範圍，後續開發將涉及土地權利關係改變等議題未有討論。

(五)建議後續討論此類案件，應同步提供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以及權屬等資料，或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委員會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提出評估報告或申請書等資料討論。

三、目前市府提出重大建設仍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函文政策作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依據，考量該函至今已有 30 年，且如目前正在推動的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於審議過程皆被要求於該政策下應提出支持的重大建設論述，建議市府可以從長計議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討論。

◎委員 5

一、有關第一案現況倘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不影響現況使用，且市府說明理由係為劃設完整性所需尚不明確，故其劃設之必要性較低，建議市府可再就迫切性及必要性等補充說明。

二、至於第二案至第四案，依簡報內容目前提案僅為劃設構想，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時討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內容並無更多補充，就提案資料來看其實現階段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請市府再予補充劃設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具體內容。

三、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後續縣市提出類似案件之審議方式。

◎委員 6

有關市府就第二至四案所提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與新竹市國土計畫所提新增住商用地總量上限符合等內容，再予補充說明新增總量上限之內容。

◎委員 7

一、依市府簡報，本次提會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檢視資料表，就三階國土劃設階段相較二階國土計畫核定版而言，顯示本次劃設擬新增住商用地約 107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新增 24.78 公頃。煩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國土計畫中因地制宜意旨為何？縣市政府可否於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大面積改變原二階國土計畫核定版計畫？

二、簡報資料提及香山等都市計畫工業區中仍有許多尚未利用之工業區，且二階國土計畫核定版計畫中並無劃設二級產業用地，然本次擬新增劃設 24.78 公頃，加以本次提案新增城 2-3 案件，市府刻正辦理可行性規劃作業中，規劃結果如何尚未可知。是以市府所提擬新增城 2-3 劃設案，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為何，建請再具體補充說明。

◎委員 8

- 一、有關市府所提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與市府於擬定新竹市國土計畫時相比增加很多，請市府再補充於此階段新增大量的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因與必要性考量。
- 二、市府於簡報中提出過去辦理此區域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因多為坡地或面臨眾多人民陳情案件等因素，故多為暫緩辦理中，與目前再提出上百公頃的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劃設範圍請釐清是否有重疊，亦請於說明於全市發展總量與環境容受力上之評估為何。考量新竹市國土計畫中已劃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目前市府的辦理能量而言，該等案件應於劃設後 5 年內公告實施係過度樂觀，請市府再予評估於現階段劃設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委員 9

該等案件皆以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等理由劃設，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尚有不足，其中有關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經檢視市府所提容受力評估資料涉及水電、交通與碳排等分析皆過於粗略，有關該等可行性評估建議需要進一步的分析，請市府再予補充其新訂都市計畫之具體可行性，並說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新竹市政府

- 一、第一案係因應北側頭前溪河川範圍有調整及快速道路興闢等空間改變下，產生零星夾雜之土地，除目前相關分區不符現行使用外，該等土地之所有權人過去也有陳情

表達該等土地為三不管地帶，市府已啟動南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討論將納入此議題，原則尊重委員意見。

二、第二至第四案，考量行政院桃竹苗大矜谷計畫係經院會正式討論通過之重大建設計畫，也對相關縣市來說是一個機會，又考量新竹市及竹科等發展面臨飽和，故市府評估可啟動未來發展地區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之作業。

三、新竹機場附近地區案市府於 103 年曾有辦理公開展覽，因市府政策及人陳意見紛雜與農地利用問題暫緩辦理，但地方民意代表持續反映因其區位緊鄰新竹市區，故仍有繪製需求；另 2 案則因前述發展飽和需求，且已於本市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國土署研商會議所定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之一，故市府於 112 年啟動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目前內容仍為期初構想，市府會持續評估可行性規劃，並成熟後適時納入國土計畫指導或功能分區劃設，另也會向國科會等各部會及立法委員請益拜託。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3 階）係依據前述計畫指導據以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邊界位置，並就仍有疑義或需因地制宜界線繪製情形酌予調整，惟涉及如大規模功能分區調整等需求，如不符合前述國土計畫指導，係無法於 3 階調整。

二、依據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經行政院或各部會核定之重大建設

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者，得調整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考量前述研商會議已訂有繪製相關功能分區之原則及條件，市府所提 3 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區位涉及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可以先行洽國科會或經濟部等產業主管機關，爭取該等區位搭配相應之重大建設計畫（如行政院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所需用地等），補強劃設之必要性，並得依前述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另予提案調整相應之國土功能分區。

四、有關第一案，考量市府係為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間之狹長土地予以劃設，考量該等土地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其現況非為農業使用難以獲取農政資源投入，倘市府認為其劃設之必要性高，建議可先行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行報告爭取支持，以說服委員該等土地已啟動相關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具有必要性。考量國土法第 20 條規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須以城鄉發展地區為限，建議本案可再評估是否比照如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皆有類似之零星夾雜樣態納入。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9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於市國審會討論情形，再請市府簡要說明不予採納案件之情形。

◎委員 1

有關今日列席說明之人民陳情案件，該等土地之地主是否知道其範圍已納入新訂都市計畫範圍。

◎委員 10

一、編號人 17、人 18、人 19，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提及本署 經管國有土地涉及河川區域及保安林地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 1 一節：

- （一）考量該等國有土地既已剔除於保安林及河川區域，且無公用用途移交本署接管，應已無生態保育價值或河川治理用途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圖資範圍，俾地方政府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二）以編號人 17 新竹市南港段 818-5 地號國有土地因涉保安林地劃設為國 1 為例，經本署近期於「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下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提供「全臺保安林分布概略圖」（111 年第 1 版）比對發現，該筆土地係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惟據 106 年取得之全臺保安林圖資及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查復，該筆土地未編入保安林範圍，爰宜請林業署詳實檢討更新圖資。

二、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符合現況，依前述其現況既無公用需要，應請林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依國土署 113 年 4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53044 號函確實檢討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辦理更新（如仍於保安林範圍及河川區域，則應予回復公用由該二機關

經管)，且應於辦竣圖資更新後通知內政部，俾即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為適合國土功能分區。

◎新竹市政府

- 一、有關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皆依中央提供之相關圖資繪製並持續更新，並且也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後續也會在核定前再予確認。
- 二、頭前溪都市計畫刻正於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議，因該地區為特定農業區，故須採區段徵收開發，後續會持續爭取重大建設投入，並適時向民眾說明。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產署所提涉及與林業署或水利署等權管之國公有土地管理權屬之疑義，因與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需求不同，建議國產署可協助盤點相關地籍並另案與相關單位討論。
- 二、另有關圖資更新，本署過去皆定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圖資更新情形，本署也會持續和相關單位更新，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核定後即公告前持續依相關圖資案做更新。
- 三、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所涉及之各部會圖資更新，後續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者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宜。
- 四、除前項點外第一點外，建議業務單位可評估與國產署合作，以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為主，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成果，提供國產署盤點相關權屬，並協助就此類相關之土地邀集相關之目的

事業單位協調討論清點。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萬○

有關新竹市東區隆恩段 702、703 及 709 等 3 筆地號土地，目前市府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其現況已經為既有社區，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召集人桂賢

紀 錄：謝亞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李委員君如	請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廖委員桂賢	廖桂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詹委員順貴	請假		
童委員天傑		秘書	朱哲之
王委員成機	請假		
曾委員珣芬		視察	陳啟軒
葉委員瑞麟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曉媛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本部國家公園署	廖明味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竹市政府	楊心慈 王治強 王明弘 王番恩 王奇
本署都市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林明均 王明弘
特域規劃科	王明弘 王明弘 王明弘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隆 王明弘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萬方	萬方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萬方	萬方
	萬方